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184号

---

## 关于紧急下达省财政 2017 年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遭受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群众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救灾工作,现一次性拨付省财政 2017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800 万元,你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请列 2017 年支出功能科目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将省财政补助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到位,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等规定，保障重点，将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安置，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以及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等。

附件：紧急下达省财政 2017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 紧急下达省财政 2017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下达资金
合 计	800
江门市	600
阳江市	100
省财政直管县(市)	
阳春市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民政厅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7年9月5日印发

---